迪庆出台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近日，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印发《迪庆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各级党政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明确针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各类追责情形，给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戴上了环保“紧箍”。

《办法》明确，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各县（市）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会，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乡（镇）党政领导成员等，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办法》规定，对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对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违反国家及省、州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定位，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进行批准（核准）其立项、建设或者投产（运行）；对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等25种情形，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

《办法》强调，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授意或者放任有关部门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统计、调查、监测、鉴定、评估数据及相关规划；包庇纵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当被检查对象保护伞；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等情形，应当追究其责任。同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办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有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不得避重就轻或者相互代替。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办法》要求，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州委、州监察委员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纪依规办事，确保责任追究工作落到实处。《办法》还明确了责任追究的程序等。

香格里拉市安排部署政法维稳工作

本报讯（记者 和泰君）2月9日，香格里拉市召开政法维稳工作会议。总结2017年全市政法维稳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工作形势，全面部署2018年全市政法工作和近期维稳工作。

会议指出，2017年，全市政法机关与各综治维稳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工作原则，加强工作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严密防范各类风险，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执行维稳分析研判制度，牢牢把握维稳工作主动权，圆满完成了敏感节点、自治州成立60周年大庆、国庆、中秋及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会议强调，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香格里拉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一步消除稳定隐患、全面完成脱贫摘帽攻坚任务的关键阶段，政法维稳工作责任大、任务重、意义深远。全市政法机关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创建平安香格里拉、和谐香格里拉、法治香格里拉和过硬队伍建设为目标，以维护香格里拉社会持续稳定、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为着力点，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为全市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个方面，不断加强政法机关队伍建设；以全面依法治市为统领，全面落实各项政法维稳工作任务；以政治安全为目标，全力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以创建全省先进平安市为目标，加强专项整治、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消除社会稳定隐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

会议还表彰2017年度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授予尼西乡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建塘镇诺西村等10个村（社区）综治维稳创建先进村（社区）荣誉称号；授予市委政法委等13个部门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杨涛等30名同志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扎西德勒》将在云南卫视首播

本报讯 2月14日，10集电视轻喜剧《扎西德勒》将在云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大口马牙”栏目首播。

《扎西德勒》讲述一位华裔音乐制作人到香格里拉寻找音乐灵感和心灵归宿的故事。全剧共10集，每集25分钟，故事相对独立，又有机统一。主创人员均为云南本土演员。

作为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的献礼影片，《扎西德勒》在迪庆州内实地取景拍摄。摄制团队在高海拔的恶劣气候中艰苦拍摄，展现了香格里拉壮美的自然风光、朴实的民族风情和人文情怀。

《扎西德勒》由州人民政府、州委宣传部联合云南广播电视台、州广播电视台共同出品。（来源：云南网）

“清河”行动 志愿者在行动

▲ 志愿者清理河道两岸垃圾。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根据《迪庆州2018年“河长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和迪庆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2月9日，州、市、镇三级团委联合州河长办组织开展“桑那水库河长清河行动”。来自州公安消防支队、桑那水库管理局、青年志愿清河队的120余名志愿者参加“清河”行动，共清理桑那水库河道内的漂浮物和两侧垃圾20余袋。

“河长清河行动”开展以来，团州委组建青年志愿清河队，实行志愿义务清河，并在清河的“长”和“常”上下功夫，形成长效机制，为实现水清、湖畅、岸绿、景美作出积极贡献。

春节至 山药俏

本报讯（记者 杨洪程）春节临近，维西糯山药产销两旺。今年，维西糯山药产量比去年增长18%，价格同比上涨2元。

地处“三江并流”腹地的维西，生态环境良好，种植糯山药历史悠久。特殊的土壤、气候条件形成维西糯山药独特的品质，以其营养丰富、口感好名闻遐迩，深受消费者喜爱。

我州公布环保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日前，《迪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通过州人民政府网站、州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迪庆日报》及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网等媒体对外公布。

据悉，2017年7月6日至20日，省委、省政府第三环保督察组对迪庆州开展环保督察工作。同年11月7日，督察组向迪庆州反馈督察意见，并移交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州委、州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迅速研究制定《迪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方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回应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压实整改落实工作责任，着眼“举一反三、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保障措施。

对省委、省政府第三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3个方面19个具体问题，我州还制定了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督促落实、办结销号，确保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州委巡察组向2家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 近日，州委第一、第三巡察组分别向州文联、州环保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根据州委第三轮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8月7日至31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对州文联党组开展巡察工作。2017年10月14日至11月10日，州委第三巡察组对州环境保护局党组进行巡察。

巡察组认真贯彻州委对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六项纪律”为尺子，从严从实开展巡察监督。通过广泛开展个别谈话，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调阅有关文件资料，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针对两家单位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管党治党、扶贫攻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巡察组一一提出整改意见。

巡察组要求，州文联、州环境保护局党组要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清单，逐一抓好落实；要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扎紧制度笼子，促进改革发展，确保取得整改实效；巡察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州文联、州环保局党组负责人作表态发言，提出整改落实措施。

（州文联、州环保局供稿）

燕门乡表彰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 江初）近日，德钦县燕门乡表彰2017年度在全乡脱贫攻坚、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产业发展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

通过层层推荐和民主投票，授予春多乐村、巴东村产业发展先进集体称号，禹功村森林防火先进集体称号，谷扎村环境综合整治先进集体称号，拖拉村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称号，茨中村民族宗教和谐先进集体称号，石底村综治维稳先进集体称号。

施工公告

致香格里拉市全体市民：

为推进“香格里拉市2016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部分市政道路进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为保障广大市民出行及交通安全，现通告如下：

一、施工区域

1、G214A段（昌都路白塔至西环线路口）；

2、G214B段（昌都路白塔至尼旺路）；

3、G214B段（尼旺路至松赞林寺停车场）；

4、旺池路（昌都路白塔至金沙路路口加油站）；

5、旺池路（金沙路加油站至军马场村坡头）；

6、白塔大道（神鹰路至军马场村坡头）；

7、北郊片区6、7号路（昌都路白塔至康定路）。

二、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网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供暖管道工程、供气管道工程施工及改造。

三、封闭时间

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8月30日。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封闭或半封闭，并适时恢复部分路面通行。

由此给广大市民（尤其是道路沿线居民、商户）的出行造成诸多不便，敬请谅解！同时，请积极配合、支持我们的工作，服从现场指挥，注意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将竭尽全力，用最短的工期，完成建设任务，恢复交通。

道路通行问题请联系：

市直属城市交警大队：0887-8222122；市路政大队：82225555。

道路施工问题请联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王晓勇（白塔大道项目负责人），18608877822。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张福海（国道214线及其延长线负责人），15559867657；苏展（旺池路负责人），13988540402；刘章正（北郊6、7号路负责人），15925115951。

云南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李红（技术负责人），15812057300；曹昆裕（安全负责人），13888486257。

热力施工问题请联系：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一平，18608875399。

燃气施工问题请联系：

迪庆塔喇燃气有限公司：张中炎，13882271299。

特此公告！

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8年2月6日

注销公告

◎香格里拉市来者传媒有限公司，杨江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07247255XX，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遗失声明

◎杜永生，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证号：云【2017】香格里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编号：NO.D53001329499，不动产单元号：533421101205GB00229F00010001，面积：宗地面积458.11平方米，建筑面积：293.11平方米，坐落：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仓房街。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重点地区，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全国扫黑除恶举报网站：www.12389.gov.cn；举报信箱：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举报电话：010-12389。云南省公安厅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71-63053110，63054350；举报信箱：昆明市广福路中段656号，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处，邮编：650228。

迪庆州公安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87-8297811，举报邮箱：dqgaxzzd@126.com，举报信箱收件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66号，邮政编码：674499，收件单位：迪庆州公安局刑侦支队。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87-8225073，举报邮箱：xgllsgajdhceb@163.com，举报信箱收件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凤山路3号，邮政编码：674499，收件单位：香格里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德钦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87-8414446，举报邮箱：yndqxzdd@ 163.com，举报信箱收件地址：德钦县升平镇敦和社区河香中路110号，邮政编码：674599，收件单位：德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维西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87-8628364，举报邮箱：wxga@163.com，举报信箱收件地址：维西县保和镇滨河东路30号，邮政编码：674600，收件单位：维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迪庆州公安局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87-8388557，举报邮箱：Sum41pinback@126.com，举报信箱收件地址：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金沙路40号，邮政编码：674412，收件单位：迪庆州公安局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分局。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日